

证券代码：300362

证券简称：天翔环境

公告编码 2016-128 号

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对客户提供担保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9月1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对客户提供担保的议案》。为进一步扩大公司业务市场，开发客户、及时收回销售账款，公司对客户四川华栋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华栋”）提供担保，四川华栋购买公司总价4,350万元的油田含油污泥处理设备，安徽中安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中安”）对本次交易提供融资，安徽中安将上述价款一次性支付给公司，四川华栋按季度将设备租赁费用支付给安徽中安，直到四川华栋付清所有融资款项及利息。公司为四川华栋按期履行上述租金支付义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公司基本情况

担保公司：四川华栋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9年01月20日

住所：成都市武侯区双楠碧云路1号18幢附81号

法定代表人：竹清

注册资本：肆仟贰佰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土石方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以上项目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

截止到2015年12月31日，四川华栋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总资产人民币

21,122,364.54元，总负债人民币8,500.00元，净资产人民币21,113,864.54元；1-12月，主营业务收入人民币6,986,651.97元，净利润人民币3,284.46元。

截止到2016年6月30日，四川华栋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总资产人民币21,104,918.46元，总负债人民币0元，净资产人民币21,104,918.46元；1-6月，主营业务收入人民币1,589,590.34元，净利润人民币-8,946.38元。

（以上数据均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或担保的主要内容

1、保证人保证的责任范围和形式

债务人：四川华栋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债权人：安徽中安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人：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债务人的申请，保证人在此无条件和不可撤销地同意就债务人在其与债权人《融资租赁合同》及其所有附件（以下简称“主合同”）项下对债权人所负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保证人向债权人提供的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和连带责任担保的担保范围如下在主合同项下承担债务人应承担的全部应付款项（包括但不限于全部租赁本金、利息、违约金、逾期利息、损害赔偿金以及债权人为保障或执行其权益所发生的费用）。

保证人保证，当债务人有任何违反前述事项的行为且根据主合同的规定债务人应承担相应的责任时，保证人将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向债权人承担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和连带保证责任，偿还债权人全部款项。

2、租赁资产：总价4,350万元的油田含油污泥处理设备

3、租赁期：36个月

4、公司授权董事长邓亲华签署该融资相关担保的有关法律文件，并赋予其转委托权。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对外担保事项，有利于公司拓展石油环保市场、开发客户，及时收回销售账款，本次对外担保事项风险可控，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本担保事项为公司正常经营的需要，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

影响，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累计对外担保总额及逾期担保事项

截至目前，包括对控股子公司担保在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对外担保）为人民币15,75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9.48%。除上述担保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 2、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9月19日